

关于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公司竞争优势.....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经营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及境外销售真实性.....	7
问题 5.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10
问题 6.销售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11
问题 7.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3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4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7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7
问题 10.其他问题.....	19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为君怀科技，其直接持有公司 58,856,6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32%。（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国璋、廖德贵、陈枢。陈国璋、廖德贵通过君怀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91.32% 股份；陈枢现担任国贵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君怀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陈国璋、廖德贵系配偶关系，陈枢为陈国璋、廖德贵之子。（3）北碚基金、赛伯乐创科、泰富基金曾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陈枢入股公司过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君怀持有份额、占比及实际参与持股平台决策情况等，说明将陈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宁波君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国璋、廖德贵是否存在替陈枢代持的情况。（2）说明北碚基金、赛伯乐创科、泰富基金入股或退出发行人背景及具体过程，定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列表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解除情况（含协议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主要条款内容等），将具体上市时间作为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陈喆、李娅妮等主体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实质属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3）结合前述

情况，说明未将宁波君怀、陈喆、李娅妮等主体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减持、主体合规性等监管情形。（4）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进一步说明公司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高性能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汽车零配件类和机电类，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4.81 万元、1,671.88 万元、2,928.02 万元和 1,327.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含 1 项继受取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供应商进行联合开发的情形。（3）生产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方式，部分产品采取外购产品模式。

请发行人：（1）按照不同主营细分产品类型，列表说明公司各期自主生产、委外生产、外购产品数量及其销量、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变

化、产品迭代路线图等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分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依据是否充分，公司行业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准确。（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开发情况，包括合作模式、项目起始时间、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已形成研发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研发成果应用于主营业务及各期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等，公司对于研发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公司各期与合作供应商采购情况（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合作开发是否实质为定制化采购业务。结合研发人员学历、工作履历、岗位职责匹配度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结合 3 项发明专利研发投入、取得时间及其应用于主营业务具体产品情况等，说明前述发明专利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升级迭代影响情况。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相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化应用情况等，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4）结合各类自主生产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公司应用于汽车零配件类和机电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储备方向、现有专利、行业技术发展进程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对比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明显技术优势。（5）结合公司自产汽车零

配件类和机电类产品相关情况，说明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在性能指标、技术指标、销售规模及占比、细分市场境内外竞争格局及其市场地位、销售区域等方面是否具备比较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披露“汽车零配件具有高性能”是否准确，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6）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1）主营业务开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占比较高。②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配件部分用于汽车改装市场。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主要境内外终端市场机动车改装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改装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目前主要市场机动车改装政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和市场空间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需求量小、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形，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②结合公司主要电商平台店铺设立及运营情况、电商平台防刷单及防刷好评机制建立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刷单或刷好评受到电商平台惩罚或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刷榜等情况。

（2）超产能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

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请发行人：结合 2022 年以来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相关产品、产线、核定或标准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等），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否已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是否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事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后续拟采取或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未缴纳、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各期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 经营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及境外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891.74 万元、63,957.94 万元、68,930.55 万元和

44,517.19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644.55 万元、5,660.65 万元、4,583.12 万元和 4,614.27 万元。（2）公司汽配类产品收入保持增长，机电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8.79%、23.98%、21.04% 和 16.89%，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自 2024 年起逐步停止了对加热器产品的运营和管理投入，报告期内加热器产品销售规模持续下降。（3）公司主要通过 eBay、Amazon 等国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11%、98.95% 和 99.53%。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要终端客户采购需求、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占率等，说明悬架系统改装件销售收入与其他汽配类产品和机电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悬架系统改装件、动力系统改装件等细分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情况。（2）区分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单价、销量变化、汇率变动、海运费变动等各类因素，逐项分析各项影响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3）说明不同电商平台、自营网站细分产品的类型、销量、价格等情况，同型号产品不同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的定价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各电商平台活动及优惠情况、向自营网站导流方式及转化率等，说明客户自营网站下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终端客户

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数量、购买频次及间隔、人均客单价等，是否存在大额消费、收货信息相同或重合、刷单等异常情况，并对合理性进行分析。（5）区分不同电商平台、自营网站和线下等方式，说明包裹妥投时点或自行提货时点的具体确认方法，各电商平台寄送结算单的时点与客户收货的间隔时间，是否存在按照预计妥投时点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各期收入确认是否准确。（6）说明不同电商平台、自营网站和线下客户各期退货金额及比例，退货间隔期分布情况，退换货后货物流转及资金结算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是否跨期。（7）结合机电类产品需求稳定性、贸易政策变化情况、汽车后市场整体产值及景气度变化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6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3）说明执行线上访谈、电话访谈、现场访谈、调查问卷的比例及回复情况；对电商平台、自营网站和线下客户分别发函比例及回函情况；其他核查手段的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4）说明国外终端消费者核查情况，核查形式

及确认比例，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2号指引》2-13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并提交专项说明。

问题 5.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50.46 万元、36,215.98 万元、39,903.14 万元和 25,458.43 万元，由直接材料、运输费用等构成。（2）成品采购主要为公司“合作研发”和“选品”模式开发的新产品，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成品。（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25.73 万元、15,609.33 万元、14,351.37 万元和 10,690.76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1%、42.85%、33.83% 和 36.73%。重庆鼎工、重庆华世丹为发电机供应商。（4）报告期各期，机电类产品-发电机毛利率整体呈下滑趋势。（5）公司通过 Amazon 平台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 eBay 平台，通过自营网站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北美地区毛利率低于境外其他地区。

请发行人：（1）区分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分别说明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来源、数量、单位及金额，分析说明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是否一致，成品采购与发行人销售价格、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和“选品”模式开发新产品的采购、销售情况，两种模式的差异情况。说明成品

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成品采购的货物流、资金流和商品转移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成品采购后销售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物流运输量、运输费用金额及其变动情况，与销量增长幅度是否匹配，运输单价是否公允。(4) 列示发行人向重庆鼎工、重庆华世丹采购的主要产品、成本及占比，结合同类产品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或重庆鼎工、重庆华世丹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向重庆鼎工、重庆华世丹采购价格公允性，量化分析向其采购产品相应的收入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5) 结合发行人在细分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定价机制、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同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境外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 6.销售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895.93 万元、14,620.48 万元、16,135.55 万元和 9,98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2%、22.85%、23.39% 和 22.42%。(2) 销售费用主要由平台交易费、广告推广费、职工薪酬、仓储费等项目构成。(3) 平台交易费主要系公

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需支付的交易佣金、店铺费等，广告推广费主要包括第三方电商平台站内广告、宣传费用以及站外通过 Google、Meta 等搜索网站或社交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引流或由网络达人宣传推广产品所需支付的相应费用。

(4) 仓储费用的波动主要受海外第三方仓库库存规模和产品储存周期的影响。自 2025 年 1 月起，公司与第一大仓储物流供应商邮政速递重新签署了合作协议，调整了头程、仓储、尾程费用价格和结算模式，使得公司仓储成本有所降低。

请发行人：(1) 说明平台交易费、广告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和主要支付对象，结合明细项目及计费依据、费用发生背景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等，说明销售费用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2) 结合不同线上平台佣金和店铺费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说明平台佣金收取政策及相应平台销售额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 说明广告推广费在 eBay、Google 等站内、站外和网络达人的投放分布情况，区分第三方电商平台、自营网站和线下销售，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广告投放的主要渠道、投放方式及对应成果转化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4) 说明发行人租赁仓库和使用第三方仓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情况、使用用途、存货量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仓储和销售规模是否匹配，仓储费的支付对象是否实际为仓库所有方。(5) 说明公司与第一大仓储物流供应商邮政速递重新签署合作协议的背景、调整的主要条款、变

动前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在以前年度调整且仓储成本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对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资金流水及分红款核查情况，包括不限于异常标准、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核查方式的有效性、如何应对刷单风险，核查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连续、高频、小额的异常资金收付，资金流水核查比例及充分性，并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 7.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0.78 万元、31,729.58 万元、35,499.94 万元和 40,26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5%、53.53%、54.22% 和 54.85%。（2）库龄组合下，汽配及其他与通用发电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差异，通用发电机 4-5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30.00%，5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00.0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的细分产品类型、库龄结构及对应减值计提情况，结合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库龄、退换货、存货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通

用发电机各期的具体账龄构成、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说明 4-5 年与 5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通用发电机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发行人在途物资采购合同签订时点、货款支付时点、运输周期、报关及出入库时点、承运物流公司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物流信息及跟踪措施等，说明在途物资的确认、计量、期后入库及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分年度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管理模式和存放地点，不同存放地点的存货分布情况，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判断标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3）说明针对境外存货核查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是否能够对境外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3

年出资 360 万元入股杭州替玖，杭州替玖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负数。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背景、投资过程、业务关联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投资杭州替玖的商业合理性，并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股权结构图。②说明杭州替玖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收到发行人投资款后的资金最终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③结合杭州替玖少数股东变化情况、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持股数量、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杭州替玖是否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若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1号指引》1-16 相关披露及核查要求。

(2) 境外货币资金管控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4,361.38 万元、3,572.90 万元、3,912.31 万元和 4,262.8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久悬户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说明境外资金的存管情况，各期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存放在境外的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管理及财务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

或存在相关风险，说明久悬户冻结的具体情况、原因，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机制及运行有效性。

(3) 在建工程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思域赛车全地形赛车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00%，工程进度为 33.33%；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系一期厂房转固所致，2023 年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 2,112.79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思域赛车全地形赛车工程主要项目的明细内容，实际工程进度与累计投入占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②说明一期厂房转固内容及其构成、转固时点及其客观依据，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的具体明细内容，预算数与实际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建工程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内部交易。公司以境内公司为生产、采购业务主体，将产品销售给香港子公司，并通过该等子公司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因此公司存在跨境集团内部交易。若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认定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境内外子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实物流及资金流的流转过程。②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和分工定位，说明发行人跨境集团内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转移定价机制及具体决策过程，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内控制度，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及合法合规性，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

价格并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可能性，并对相关税款金额进行测算。

(5)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产生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及比例。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建立情况及运行有效性。

(6)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5%、14.57%、11.34% 和 9.84%。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拟募集资金 45,585.07 万元，20,894.43 万元用于汽车悬架升级零配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10,158.91 万元用于研发测试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7,531.73 万元用于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项目（以下简称品牌营销项目），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智能制造项目中，近

67%资金用于土地、厂房购置及建造，近31%资金用于硬件设备购置。（3）研发项目中，近71%资金用于软硬件设备购置，近10%资金用于研发费用。（4）品牌营销项目中，近93%资金用于营销费用投入。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各募投项目各项支出、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及相关经济效益数据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产能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报告期内房产使用分布、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智能制造项目将主要资金用于土地、厂房购置及建造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开展房地产建设业务，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取得进展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软硬件配置情况，说明在智能制造项目中将大额资金用于硬件设备购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相应支出是否匹配。

（3）列表说明研发项目拟开发产品与现有产品差异及具体开发计划；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开发模式、产品开发设备及软硬件投入情况等，说明研发项目中主要资金用于购置软硬件、仅少量资金用于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相应支出是否匹配。（4）列表说明品牌营销项目与报告期内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活动的区别与联系。结合品牌营销项目中品牌推广的主要渠道、主要服务方、服务价格等情况，报告期内品牌建设和渠道推广相关投入及效果情况，说明品牌营销项目中主要资金投资于营销费用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

内相关投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各期货币资金余额、经营现金流量、各期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6）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了多家企业（含已注销企业）。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及已注销企业），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结合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布局及其运

营主体（含已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情况、各运营主体之间协同关系，不同业务板块及其核心产品产业化背景、发展历程、人财物投入情况等，说明公司不同业务领域之间是否具备协同效应。

（2）承诺事项完备性、可执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1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完备、可执行，如否，请及时补充完善，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②结合企业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考虑超额配售）、股份限售情况等，说明现有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3）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等情况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